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13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4%，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1.0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15.0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9港元折讓約18.65%。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80,23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開支、佣金及徵費，並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9,4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13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663,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1%。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授權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授權品牌產品買賣。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之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13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惟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4%，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配售完成日期，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1.0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15.0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9港元折讓約18.65%。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或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即7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71,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以悉數認購全部認購股份為基準，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1,775美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1.1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配售價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i) 並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導致認購事項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賣方進行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認購事項訂約方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賣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補償除外。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由於賣方，即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倘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全面豁免。倘認購事項未於該期間完成，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除非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將於該情況發生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撤回**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損害，或令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賣方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遭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認購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6,198,600股股份。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作為股份收購代價一部分的17,303,532股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尚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所得款項亦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未來的增長計劃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計分別為約80,230,000港元及約79,430,000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或48,138,000港元用於發展購買遊樂設施設備，以開拓自營城市娛樂項目；
- (ii) 約30%或24,069,000港元用於發展零售店舖網絡及相關產品製造；及
- (iii) 約10%或8,023,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已合共配售71,000,000股配售股份，且賣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7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663,200,000	67.61	592,200,000	60.37	663,200,000	63.04
許先生(附註1)	10,804,000	1.10	10,804,000	1.10	10,804,000	1.03
呂行遠先生(「呂先生」) (附註2)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0,000	0.02
承配人	-	-	71,000,000	7.24	71,000,000	6.75
其他公眾股東	306,739,000	31.27	306,739,000	31.27	306,739,000	29.16
<b>總計：</b>	<b>980,993,000</b>	<b>100.00</b>	<b>980,993,000</b>	<b>100.00</b>	<b>1,051,993,000</b>	<b>100.00</b>

附註：

- 賣方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實益擁有10,804,00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呂先生實益擁有(i)本公司2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並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254,000股獎勵股份。

## 一般資料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方」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或關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所作或將作出的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96,198,600股新股份（佔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於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促成向承配人非公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2025年10月9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不計及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的合共71,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收購」	指	根據本公司、德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隱藏哇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哇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莞市三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黃嘉樂、深圳嗨燈屋文化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南琛、史鵬蕾、蔣松、單啓迪、朱倩瑩、蘇靄琪、丘琳及鄭虹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及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本公司收購開曼公司約27.74%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惟該日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賣方認購的71,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實益擁有，為於66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61%）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宋治強先生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